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1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	002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明荣	余豪	
电话	0791-88194572	0791-88194572	
传真	0791-88197020	0791-88197020	
电子信箱	zq@heng-da.net.cn	zqtz99@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368,705.08	115,740,640.49	-2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81,199.38	10,314,439.44	5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86,784.22	7,641,346.02	-35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62,492.29	-19,950,591.27	-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8	0.0394	56.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8	0.0394	5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1.36%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3,902,870.23	929,888,751.50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4,148,423.24	748,417,556.52	2.1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7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星河	境内自然人	34.17%	89,549,281	67,161,961			
胡恩雪	境内自然人	20.88%	54,706,469	41,029,852	质押	36,716,800	
胡长清	境内自然人	6.12%	16,035,490				
朱光宇	境内自然人	2.29%	6,009,012				
朱倍坚	境内自然人	0.74%	1,950,000		质押	1,000,000	
胡恩莉	境内自然人	0.74%	1,930,704				
德邦创新资本—兴业证券—德邦创新资本特期拉持属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9%	1,271,975				
何美雄	境内自然人	0.35%	910,300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韬盛进取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876,100				
朱志兰	境外自然人	0.31%	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星河与胡恩雪为配偶关系、与朱光宇为父子关系、与朱倍坚为叔侄关系,胡长清与胡恩雪、胡恩莉为父女关系。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朱倍坚、胡长清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何美雄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36.87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6.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8.1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6.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8.6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51.09%。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没有余热发电总承包业务,而去年同期有;二是防磨抗蚀业务因下游产业仍较低迷,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较大的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投资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报告期持有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二、主营业务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36.87万元,同比下降26.24%;实现营业成本6,091.47万元,同比下降长20.30%。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1.74万元,同比下降5.69%;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16.57万元,同比增长24.22%。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56.38万元,同比增长138.4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三、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报告期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	27,984,244.28	18,091,586.48	35.42%	-37.38%	-41.77%	4.47%
服务	2,828,656.93	1,769,858.16	30.00%	-44.51%	-41.72%	-3.33%
水泥	6,725,017.82	4,323,815.06	35.58%	-44.50%	-48.73%	5.20%
石油、化工	16,082,733.31	15,405,900.73	7.95%	440.10%	540.50%	23.04%
有色	2,977,438.54	1,863,351.39	35.75%	-6.83%	-22.39%	4.53%
其他	26,878,959.79	18,873,082.84	29.75%	-42.04%	-35.41%	-9.21%
分产品						
MDF防护	38,194,400.80	25,208,998.26	30.00%	-16.80%	-11.86%	-3.54%
PVC防护	2,013,173.25	1,745,229.24	37.98%	140.02%	41.47%	7.03%
M型防护	4,321,187.46	9,283,521.78	35.32%	-27.12%	-25.85%	-1.10%
W型防护	2,068,906.94	1,578,351.53	23.66%	-1.44%	6.76%	-5.86%
MK防护	2,856,749.58	1,868,581.55	35.50%	-38.86%	-23.65%	-4.98%
加热防护	388,974.35	275,798.14	23.38%	1847.74%	1816.50%	-2.27%
股权投入	5,557,129.17	5,414,186.79	2.57%	-56.82%	-56.13%	-1.55%
资产处置				-100.00%	-100.00%	-28.56%
化工产品	10,205,730.07	10,242,000.00	0.32%	100.00%	100.00%	0.32%
脱硫防腐	4,494,658.14	3,965,865.69	12.00%	100.00%	100.00%	12.00%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4,772,372.34	8,540,020.36	42.13%	-27.83%	-43.15%	15.81%
华东地区	20,973,212.30	21,159,000.43	26.03%	40.00%	42.00%	0.24%
华中地区	6,878,730.73	5,155,334.80	26.11%	27.05%	30.59%	-2.00%
华南地区	5,125,508.83	3,525,842.21	31.46%	-39.84%	-31.80%	0.40%
西南地区	6,425,045.79	3,405,483.72	35.57%	-46.48%	-47.01%	0.64%
西北地区	7,239,936.03	4,130,047.40	42.94%	-24.05%	-29.44%	4.35%
宁北地区	15,008,106.58	14,305,716.17	5.10%	270.84%	477.55%	-33.9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月8日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取得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并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80,482,977.03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25,792,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154,690,977.0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003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投资总额为22,57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	8,795.70	8,515.70	3年
2	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	7,236.50	6,996.50	3年
3	技术研发中心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3,465.00	3,465.00	1年
4	营销网络及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3,602.00	3,602.00	3年
	合 计	23,099.20	22,579.20	—

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之议案》,同意"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15年6月完成,"营销网络及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15年6月完成,"技术研发中心技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13年12月完成。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之议案》,同意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2014年12月完成。

二、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情况及其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	4,581.69	2,896.38	63.22%
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	162.22	162.22	100.00%
技术研发中心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4,800.00	2,889.93	60.21%
营销网络及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	1,827.00	1,192.69	65.28%
合 计	11,370.91	7,141.22	-

注:

1、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之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335.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追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本次追加投资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12,000㎡,共12层,采购先进技术研发设备增至32台(套),投资额约为4,800.00万元。

2、2013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使用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合资设立新公司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11月29日,恒大高新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2013年11月29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该项目已终止实施。

4、2015年1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议案》,对"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

(二)本次项目调整的原因

1、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因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需要,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路以北、学苑六路以东的工业用地,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金属防护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整体投资概算进行了调整,缩减了投资概算,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受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南昌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延缓等因素影响,导致该募投项目不能按原计划于2015年6月前完成。

2、营销网络及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及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主要为金属防护项目、非金属防护项目提供营销网络及物流配送服务,由于此前非金属防护项目已终止实施,金属防护项目缩小投资规模,因此需相应调整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和整体规模,以实现与相关项目的匹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整体投资概算进行了调整,缩减了投资概算,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对该项目投资概算及部分实施内容进行了调整,导致项目不能按原计划于2015年6月前完成。

(三)本次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延期至2016年6月完成。

(四)本次调整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

三、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及"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延期至2016年6月完成。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主要系客观原因造成,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且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8月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延期至2016年6月完成。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4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8月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同意对外报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15年8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5年8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物流配送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延期至2016年6月完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5-03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月收到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书面通知,上海国资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上海国资书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已分别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5-053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投资者来电向公司咨询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现将证金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5年8月14日的股东名册,证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4,296,518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6,336,419股的2.2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030,20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6,336,419股的0.78%。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18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6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2、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15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19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概述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以光伏电站相关发电设备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8年。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以上融资租赁方案是合肥永聚与中广核融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合肥永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341421000066019

法定代表人:郭健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镇政府大院内公租房一楼10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16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光伏新能源开发、投资;光伏新能源电站的运营管理;农业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2、中广核融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3468338

法定代表人:李益翔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美元16275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3、公司与中广核融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物:光伏电站相关发电设备

融资金额:人民币10,000 万元

租赁期限:8年

上述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肥永聚以自有的光伏电站相关发电设备开展融资租赁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为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该项业务的开展不影响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20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以光伏电站相关发电设备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8年。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担保计划是合肥永聚与中广核融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永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341421000066019

法定代表人:郭健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镇政府大院内公租房一楼10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16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光伏新能源开发、投资;光伏新能源电站的运营管理;农业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2、合肥永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178,735.51	117,001,238.70
负债总额	126,263,873.55	117,001,238.70
净资产	93,914,861.96	0.00
资产负债率	57.35%	100.00%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50,427.35	0.00
营业利润	3,279,319.46	0.00
净利润	3,314,861.96	0.00

注:以上截止2014年末数据经公司聘请的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截止2015年6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3、合肥永聚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深圳永晟100%的股权,深圳永晟持有合肥永聚100%的股权,即公司间接持有合肥永聚100%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合肥永聚拟以光伏电站相关发电设备向中广核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将为上述事项提供期限为8年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8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 万元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合肥永聚,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合肥永聚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肥永聚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合肥永聚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合肥永聚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78%;若含已审批通过的对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人民币12,000万元及本次为合肥永聚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2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9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2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6日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